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847號

原告 余麗梅

被告 江政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預見將帳戶交付他人可能被用於犯罪，仍於民國111年7月12日將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資料交付不詳詐騙集團成員，嗣原告於111年7月29日因遭該集團成員詐欺而轉帳至上開帳戶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損害等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，堪信屬實，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8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8 書 記 官 陳勁綸